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112號

聲　請　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宗彥

相　對　人　徐國卿

　　林元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徐國卿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叁佰壹拾壹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元才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叁佰壹拾壹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民法第271條前段亦有明文。準此，倘應共同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未主張並釋明其就訴訟費用有何內部分擔之約定，又查無其他法律之特別規定者，應各平均分擔該訴訟費用。

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徐國卿、林元三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79號判決聲請人勝訴確定，訴訟費用由被告徐國卿與林元三負擔，並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抗字第376號民事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777,880元，聲請人依108年1月10日之本院107年度補字第1660號民事裁定預納第一審裁判費18,622元，此

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參第一審卷第61頁）。因聲請人並未主張或釋明相對人二人其就該訴訟費用之支出有何內部分擔之約定，又查無其他法律之特別規定，依前揭規定及說明，相對人二人應各平均分擔該訴訟費用。是以，相對人徐國卿、林元三應各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311元（計算式：18,622× 1/2＝9,311），並於本裁定各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